

关于朋宸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裁定受理朋宸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朋宸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月勤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690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 T2 大厦 7-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6 日